

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连关缉违字〔2026〕9号

当事人：连云港磐洲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海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MAD05FN56T

地 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连云区海滨大道阳光国际中心D8-1室(G99-1)

2025年8月29日，当事人作为境内收货人，委托连云港宏鑫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进口23595千克（湿重24325千克）铜精矿，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编号为230120251015019094。9月25日连云港海关对该票货物取样，同日送连云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进行固体废物属性鉴别，依据连云港海关综合技术中心出具的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报告的鉴别结果，送检样品为金属废碎料与冶金矿渣的混合物，属于固体废物。

经查，当事人因疏忽、相信老客户等原因，仅凭铜含量即采购货物，没有实地监装货物，致使进口了国家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

2025年12月11日连云港海关责令当事人将固体废物退运出境，2026年1月1日当事人将上述固体废物退运出境。1月19日当事人主动缴纳担保金人民币20万元。

以上事实有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报告；收取担保凭单；认错认罚承诺书；聊天

记录打印件；情况说明；查问笔录；当事人的身份资料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够在海关责令退运后二个月内将涉案固体废物退运出境，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八）项第2目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十七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科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中国工商银行连云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